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关于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关于非公开发行数量
2.06	关于限售期
2.07	关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关于上市地点
2.09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 1.00-11.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议案 1.00-4.00、6.00、8.00-11.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关于非公开发行数量	√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关于上市地点	√
2.09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1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5308015；传真：0771-5308639

联系人：唐芳芳、彭珍

地址：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000716”。投票简称为“黑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关于非公开发行数量	?√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关于上市地点	?√			
2.09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回复，现公告如下：

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超过实际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预付款项。2017 年至 2019 年 10 月，你公司通过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年内陆续退回的方式，向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划转资金。扣除实际采购发生金额，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10 月，你公司分别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 8,879.1 万元、17,572 万元、21,700.9 万元，超过对应年度你公司经审议确定的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上述与南方农业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5,710 万元。

2. 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018 年 1 至 4 月，你公司分 3 次向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提供资金合计 1.35 亿元。天臣新能源于当年归还 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你公司对天臣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 万元。

3. 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自 2014 年起，你公司陆续与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签订系列广告合同，并预付大额广告款项。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

2020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称，上述前两项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成。

2020 年 11 月 2 日，你公司向我部提交《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称，关联方及同行同路已按你公司的要求不再发生新的非确定业务的资金往来，对已发生的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及时进行结算，关联方相关划转的资金已回转到同行同路，该事项已整改完毕。同时，你公司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反映的价值为 1.44 亿元广告资源全部解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一、请你公司结合南方农业的股权结构，论证说明南方农业 2017 年至今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说明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南方农业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至今为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容州文化”)的全资子公司其实控人变化如下：

1、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其实控人为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珺及其控制的南昌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容州”)，合计持股 55%，因本公司的实控人为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因此在前述期间南方农业与公司的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韦清文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将其持有深圳容州文化 45%的股权转让给仇德和，南昌容州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将其持有深圳容州文化 10%的股权转让给仇德和，经前述股权转让后仇德和持有深圳容州文化 55%的股权，成为深圳容州文化的控股股东、南方农业的实控人。在南昌容州转让前述股权(即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珺及其实际控制的南昌容州合计持深圳容州文化 55%的股权，南方农业的实控人仍为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珺，因本公司的实控人为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因此南方农业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时，按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对南方农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过去 12 个月”的原则，南方农业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容州文化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据此认定南方农业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与南方农业 2017 年至今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金额、实际采购金额、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年度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日最高余额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10 条规定的占用情形，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南方农业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南方农业自 2017 年至今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 2017 年支付给南方农业的预付款为 89,795.944 元，退回预付款 112,627.001 元，实际采购金额 1,004.943 元，结合 2017 年期初数，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1,893,924.97 元，全年预付款最高余额为 2017 年 12 月 4 月的 59,558,981.97 元；公司 2018 年支付给南方农业的预付款为 175,720.000 元，退回预付款 177,613,924.97 元，实际采购金额 0 元，结合 2018 年期初数，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0 元，全年预付款最高余额为 2018 年 5 月 4 月的 100,493,924.97 元；公司 2019 年支付给南方农业的预付款为 217,509.000 元，退回预付款 184,509.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 33,384,703.81 元，结合 2019 年期初数，预付款期末余额为-384,703.81 元，全年预付款最高余额为 2019 年 7 月 31 月的 104,500.000 元。

综上，公司 2017-2019 年超采购额合计为 474,749.925.97.元，该超采购额均通过公司贷款银行受托账户支付，超采购额支付的资金均通过南方农业退回预付款的形式全部退回公司非银行受托账户。

(二)公司与南方农业发生超采购额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

2017 年，公司的主贷款银行转换为一家新合作的银行，贷款银行根据银监会公布施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我公司对在该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时按贷款用途(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用途为支付原材料采购)在该行办理受托支付业务，即由公司委托该行贷款用途办理客户的款项支付(即公司无直接支付款项的权限)。银行对公司的贷款使用实行受托支付的管理方式使得公司的资金使用受限，正常经营所需的不在贷款用途范围的支出而不得使用该货款支付，而当年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一是导致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经营资金支付困难，二是存在银行借款总额超过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导致部分贷款一直留存银行账户长期无法使用。

在当时特殊的资金管理条件下，为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解决经营中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正常费用支付难问题，公司通过向南方农业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然后陆续将超采购资金回笼到公司非银行监管账户，用于公司支付包含工资、零星材料、水电、广告促销推广等开支，解决了公司日常资金支付问题。

公司在上述期间与南方农业的超采购金额资金支付是为了解决公司的贷款资金使用受限，在特定时期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临时解决方案；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充分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意且事实上也没有从相关的安排中获得特殊利益，未因上述安排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公司与南方农业的部分超采购资金支付性质，公司认可广西证监局的检查认定，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10 条规定的占用情形。

3、整改情况：公司清理核查了与南方农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已将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请你公司结合天臣新能源的股权结构，说明天臣新能源 2018 年至今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说明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回复：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东分别为：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臣”)，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天臣新能源自成立起至今，其控股股东一直为深圳天臣，穿透到自然人，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配偶郑红梅女士。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穿透到自然人是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

综上情况，天臣新能源是公司董事长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及 10.1.5 条规定，天臣新能源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但与公司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与天臣新能源 2018 年至今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支付金额、收回金额、期末余额、日最高余额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10 条规定的占用情形，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天臣新能源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公司回复：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天臣新能源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2019 年上市公司与天臣新能源往来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时间	凭证号	用途	支付金额	退回金额	每日余额	说明
2017-8-9	记-0030	投资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7-9-19	记-0092	投资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9-28	记-0181	投资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7-12-27	记-0178	投资款	60,000,000.00		21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为年度日最高余额
2017 年小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18-1-10	记-0057	投资款	50,000,000.00		260,000,000.00	
2018-1-11	记-0060	投资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8-1-11	记-0061	往来款	30,000,000.00		330,000,000.00	
2018-2-7	记-0044	退往来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8-4-10	记-0035	往来款	70,000,000.00		370,000,000.00	
2018-4-17	记-0082	往来款	35,000,000.00		405,000,000.00	2018 年 4 月 17 日为年度往来款最高余额 105,000,000 元
2018-6-26	记-0131	退往来款		60,000,000.00	345,000,000.00	
2018-6-27	记-0139	退往来款		40,000,000.00	305,000,000.00	
2018 年小计			225,000,000.00	130,000,000.00	305,000,000.00	
2019-12-34	记-0184	退往来款		5,000,000.00	300,000,000.00	余额为投资款
2019 年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00	

说明：

1、2017 年支付天臣新能源的资金均为公司对其的投资款，2018 年公司支付给天臣新能源的资金中 9,000 万元为投资款，其余 13,500 万元为往来款，2018 年往来款日最高余额 10,5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7 日)。

2、因天臣新能源与公司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天臣新能源向深圳天臣等关联方支付的资金不构成《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10 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公司投资天臣新能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天臣新能源支付的除投资款外的往来款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

3、整改情况：公司于 2018 年支付给天臣新能源的往来款 1.35 亿，已于当年收回 1.3 亿元，余下 5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截至目前，公司对天臣新能源的往来余额为投资款 3 亿元。

五、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有关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10 条规定的占用情形，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公司回复：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等关联方划转的资金分别不少于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由于同行同路非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无法获取同行同路向相关方付款的明细，公司核查到 2017-2018 年同行同路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支付资金的情况如下：

时　间	摘　要	用　途	支 付 金 额(元)
2017.1.11	同行同路转深圳容州文化	往来款	16,000,000
2018.8.29	同行同路转深圳容州文化	往来款	30,100

广西证监局检查认定同行同路 2017 年、2018 年向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关联方划转的资金额，是其通过监管手段调取各方账户梳理的数据，本公司无法按此方式进行核查，虽经公司反复核查但仍无法获取与广西证监局认定的划转资金对应的详细明细。根据公司的核查情况，在 2017 年-2018 年期间，深圳容州文化与同行同路也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公司无法识别在此期间同行同路向深圳容州文化划转的资金是否与其业务相关，因此公司认同广西证监局的认定结果。

2、以上资金占用形成《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10 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关联方划转的资金已全部转回同行同路。

六、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就 1.44 亿元广告资源的使用进展，是否与你公司的使用计划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及广告费结转明细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向我司下发《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1 号)，就公司向同行同路预付广告款之事项进行过问询，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就此事进行较为详细的回复。

(二)公司 1.44 亿元广告资源的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已在 2020 年(主要是第四季度)销售旺季安排同行同路使用补偿的广告资源 3,015.792 万元，主要用于发布公司品牌形象广告，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宁等城市电梯、高铁站户外广告。公司根据发生的广告在 2020 年增加“销售费用”3,015.792 万元，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账面余额。

2、除了使用 3,015.792 万元的补偿广告资源投放公告广告外，该广告补偿资源的账面价值余额仍较大，按目前的产品宣传推广计划，难以在短时间内全部投放消化，为尽快地解决该问题，公司决定将 7,000 万元的的广告资源权益转让，以收回部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就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同行同路签订了《广告资源权益转让协议书》，将账面值 7,000 万元的广告资源权益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前述转让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 4,41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 1,590 万元。

3、截至 2020 年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广告资源”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4,306.9 万元。为加强“黑芝麻丸”等新产品推广，公司已与同行同路签订了补偿广告投放合同，将原补偿的电视广告资源转化为互联网、电梯和地铁广告投放，广告形式包括新产品冠名征集系列广告、头部网红直播带货广告、室内及户外液晶屏展示广告、地铁广告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 4,306.9 万元广告补偿资源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根据最终结算结转为广告费用。

结合上述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将 1.44 亿元补偿广告资源事项全部解决。公司对该广告补偿资源使用进展与公司使用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3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向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沿海房地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与容县沿海房地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玉宇
注册地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成立日期	2010-03-0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699896751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市场的开发、经营；企业商业运营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商业活动策划、品牌设计、会议及展览、场地租赁服务；房地产居间、行纪、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容县沿海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业务。

(三)最近一年一期简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709.38	227,286.73
总负债	170,210.15	237,434.88
净资产	1,499.23	-10,148.15
资产负债率	99.13%	104.4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077.04	34,584.86
净利润	-355.37	-579.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615,38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认购金额

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

(四)认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此外，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支付方式

在收到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认购人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八)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